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核查技
术服务项目 N1 标段

委 托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 托 方: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4.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横山区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N1 标段”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提交：

（一）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1）控制点 GPS 测量（E 级网）6 点；（2）施工占地 1:500 地形航测面积 0.4km²；（3）瞬变电磁测量面积 2.1437km²；（4）机械岩心钻探 2700m；（5）地球物理测井 2500m；（6）工程点测量 38 点。

（二）工作范围

区块一：位于方圆煤矿的南部，范围东以方圆煤矿调查采空区边界为界，南以煤矿南部边界向南外扩 100m, 西以方圆煤矿南部大巷的东端为界，北以原宋家洼煤矿南部边平行，面积为 1.8697Km²，东西长约 1.9km, 南北宽约 1.0km, 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见表 1）。

表 1 N1 标段区块一拐点坐标

区域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位置	面积 (km ²)
		X	Y		
N1 标段区块一	1	4212926	36634012	北东	1.8697
	2	4211946	36634010	南东	
	3	4211895	36632106	南西	
	4	4212869	36632105	北西	

区块二：位于方圆煤矿的西部，范围东以方圆煤矿西部边界向东扩 100m, 向西 200m, 南以煤矿 3101 工作面北部主运顺槽为界，面积为 0.2740km²，东西长约 0.4Km, 南北宽约 0.9Km, 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

表 2 N1 标段区块二拐点坐标

区域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位置	面积 (km ²)
		X	Y		
N1 标段区块二	1	4213661	36630886	北东	0.274
	2	4212749	36630886	南东	
	3	4212749	36630588	南西	
	4	4213662	36630588	北西	

(三) 执行技术标准

- (1)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5) 《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5-2002;
- (6)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10;
- (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1999;
- (8) 《煤炭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MT/T 1044-2007;
- (9)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暂行办法》(陕国土资规 [2017] 4 号);
- (10) 《地球物理勘查图、图式图例及用色标准》DZ/T 0069;

(11) 《煤炭资源勘探工程测量规程》(煤炭工业部 1988 年);

(12) 《煤田钻探规程》(中煤总地字[1991]第 547 号)

(四) 提交成果

1. 《采空区勘查设计方案》纸质版 2 套, 电子版 1 套。
2. 《采空区勘查及资源量估算报告》纸质版 2 套, 电子版 1 套。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792,820.56 元(含税总价), 大写:
人民贰佰柒拾玖万贰仟捌佰贰拾元伍角陆分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2,625,251.33 元, 税率 6 %, 税额为 167,569.23 元。

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经费的
30%, 即人民币 捌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柒分 (小
写:837,846.17 元);

2. 项目室外勘探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
总经费的 40%, 即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 (小
写:1,117,128.22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服
务总经费的 25%, 即人民币 陆拾玖万捌仟贰佰零伍元壹角肆分 (小
写:698,205.14 元);

4. 合同服务期到期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服务总经费的 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零叁分（小写：139,641.03 元）。

5.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结算金额相对应的、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延时付款，如乙方开具发票存在问题，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未按约定付款的，需提供延迟付款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工作费用；

2. 甲方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内容质量，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3. 项目成果完成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及时组织审查验收；

4.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基础上提前交付成果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应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核查工作；

2. 在项目核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第六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原始资料、阶段性资料及成果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项目核查成果由甲方管理和使用；项目成果资料与技术内容未经甲方单位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转让。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此书面补充合同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按合同有关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及资料，并且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该项目合同款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所实施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在业主正常拨付项目进度款的情况下，甲方拖欠乙方项目款，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迟延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项目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成果资料，并提交甲方审核，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项目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应向甲方退还全部项目款，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的违约责任。

6.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正文完-----

下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乙方（公章）：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高翔

电话：0912-7660079

电话：18691113111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北沙坡街8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交大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4100050002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610800016086793K

916100007135785741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横山区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核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4-FW-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 N1 标段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贰仟捌佰贰拾元伍角陆分
(¥2792820.56 元)

请贵公司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联系签订合同。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0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财政局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